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诺亚长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负责人;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对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作出决议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即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3月20日。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前述标的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然人因公实施权益分派而取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述权益分派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楠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7,926,29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兆昆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065,737股,公司董事长隋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39,679股公司股票。

2.自然人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而取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超权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4名,在此项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中合计取得11,529股公司股票。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数量(股)	买入/卖出均价(元)	期末2025年3月31日持股数量(股)
1	王楠	控股股东	2025年5月20日	0	34.73	104,799
2	王楠	控股股东	2025年5月20日	0	34.73	0
3	李兆昆	控股股东	2025年5月20日	0	34.73	0
4	隋因	公司董事长	2025年5月20日	0	34.73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自然人均已分别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被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

2.在自查期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3月20日),本人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再购再售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投资及交易习惯、普冉股份二级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交易普冉股份股票或者建议任何其他第三方买卖普冉股份股票的情形。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再购再售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再购再售股份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再购再售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数量(股)	买入/卖出均价(元)	期末2025年3月31日持股数量(股)
1	王楠	控股股东	2025年5月20日	0	34.73	104,799
2	王楠	控股股东	2025年5月20日	0	34.73	0
3	李兆昆	控股股东	2025年5月20日	0	34.73	0
4	隋因	公司董事长	2025年5月20日	0	34.73	0

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查期间内证券买入数量大于证券卖出数量且期末持股数为0,主要系相关产品所持普冉股份股票划转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就自查期间股票买卖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有效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泰海通证券与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传播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国泰海通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泰海通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交易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谋取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说明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再购再售股票的行为。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再购再售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571,4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571,4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571,428股,并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3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28,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回购、配股、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性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管理特定对象发行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限售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王楠	1,500,000	0.53%	1,500,000	0
2	李兆昆	3,937,143	0.14%	3,937,143	0
3	隋因	1,800,000	0.07%	1,800,000	0
4	王楠	914,286	0.33%	914,286	0
5	李兆昆	914,286	0.33%	914,286	0
6	隋因	1,394,286	0.5%	1,394,286	0
7	李兆昆	2,309,290	0.83%	2,309,290	0
8	隋因	1,142,857	0.04%	1,142,857	0
9	李兆昆	1,394,286	0.5%	1,394,286	0
10	隋因	1,142,857	0.04%	1,142,857	0
11	李兆昆	1,394,286	0.5%	1,394,286	0
12	隋因	1,476,714	0.53%	1,476,714	0
13	李兆昆	914,286	0.33%	914,286	0
14	隋因	914,286	0.33%	914,286	0
15	李兆昆	914,286	0.33%	914,286	0
16	隋因	2,379,714	0.86%	2,379,714	0
17	李兆昆	1,394,286	0.5%	1,394,286	0
18	隋因	1,142,857	0.04%	1,142,857	0
19	李兆昆	1,394,286	0.5%	1,394,286	0
20	隋因	1,142,857	0.04%	1,142,857	0
21	李兆昆	914,286	0.33%	914,286	0
22	隋因	1,476,714	0.53%	1,476,714	0
23	李兆昆	914,286	0.33%	914,286	0
24	隋因	1,142,857	0.04%	1,142,857	0
合计		28,571,428	0.1%	28,571,42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解除限售日期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26年4月20日	28,571,428
合计		28,571,428

六、上网公告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14:00-20:00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4楼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等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拟披露)	√
2	议案2:《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拟披露)	√
3	议案3:《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拟披露)	√
4	议案4:《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拟披露)	√
5	议案5:《关于补选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拟披露)	√
6	议案6:《关于补选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拟披露)	√
7	议案7:《关于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拟披露)	√
8	议案8:《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披露)	√
9	议案9:《关于修订《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披露)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由传音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会议资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选择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议议案均须逐项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王楠	680000	0755-33979332	深圳市福田区
李兆昆	680000	0755-33979332	深圳市福田区
隋因	680000	0755-33979332	深圳市福田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6楼传音控股董秘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以下列文件在上列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能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6楼传音控股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曾睿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3979332

传真:0755-33979331

邮箱:investor@tencent.com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完全(或至少)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拟披露)			
2	议案2:《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拟披露)			
3	议案3:《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拟披露)			
4	议案4:《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拟披露)			
5	议案5:《关于补选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拟披露)			
6	议案6:《关于补选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拟披露)			
7	议案7:《关于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拟披露)			
8	议案8:《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披露)			
9	议案9:《关于修订《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披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相关日期

一、分配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回购专户所有权的3,632,415股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36,399,0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3,632,415股,即2,132,766,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3,866,332.0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计算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参考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参考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本未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参考价格按照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现金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 (2,103,766,661×0.23)÷2,136,399,076=0.2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参考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3元=(前收盘价-0.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息日/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对手方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生军、宁波越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市公司A股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预扣股息、红利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拨打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9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提供担保额度内(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诉讼
五洲特种纸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	630.00万元	2026年07月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五洲特种纸业(杭州)有限公司	630.00	2026.07.01-2027.06.30	连带责任保证
五洲特种纸业(杭州)有限公司	630.00	2026.07.01-2027.06.30	连带责任保证
五洲特种纸业(杭州)有限公司	630.00	2026.07.01-2027.06.30	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莱勒克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619.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此外,持有五洲莱勒克48.0769%股权的杭州冠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冠程”)也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了同等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公司对五洲莱勒克的担保额度从浙江五洲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洲”)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6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五洲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9,400.00万元调减为108,800.00万元,为五洲莱勒克